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62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83号)和梅市财社〔2021〕57号文精神,现按规定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88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按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资金拨付使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57号)

蕉岭县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57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83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807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此款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各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参照我市确定的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梅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梅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　别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系数		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系数		城乡劳动力系数		2021年资金需求系数		资金支出系数		综合平均系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系数×0.15+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系数×0.15+城乡劳动力系数×0.3+资金需求系数×0.3+资金支出率系数×0.1	分配系数	本次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系数	2020年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人）	系数	2020年城乡劳动力人数（万人）	系数	2021年资金需求（万元）	系数	2020年资金支出（万元）	系数				
样本	1	2=1/Σ(1)	3	4=(3)/Σ(3)	5	6=(5)/Σ(5)	7	8=(7)/Σ(7)	9	10=(9)/Σ(9)	11=[(2)×0.15+(4)×0.15+(6)×0.3+(8)×0.3+(10)]×0.1	12=(11)/Σ(11)	13=ROUND(1037×(12),0)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0	
梅江区	2400	0.1209	2062	0.1232	19.93	0.0733	600	0.1133	649	0.1570	0.1081	0.1084	177	
兴宁市	3605	0.1816	2885	0.1789	51.07	0.1877	915	0.1785	713	0.1725	0.1812	0.1812	297	
梅县区	2960	0.1486	2410	0.1495	35.15	0.1292	740	0.1398	507	0.1226	0.1377	0.1377	225	
平远县	1405	0.0708	1103	0.0684	14.81	0.0544	420	0.0793	239	0.0578	0.0668	0.0668	109	
蕉岭县	1524	0.0768	1110	0.0688	13.01	0.0478	250	0.0472	132	0.0319	0.0535	0.0535	88	
大埔县	2050	0.1032	1839	0.1141	26.08	0.0959	180	0.0340	541	0.1309	0.0846	0.0846	139	
丰顺县	2283	0.1150	1871	0.1160	38.46	0.1414	180	0.0340	191	0.0462	0.0919	0.0919	150	
五华县	3629	0.1833	2903	0.1801	73.54	0.2703	1980	0.3739	1162	0.2811	0.2759	0.2759	522	含全市南粤家政技能大赛赛事支出70万元
合　计	19856	1	16123	1	272.05	1	5295	1	1434	1	1	1	1807	

附件 2

梅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专项名称</td><td colspan="3">就业补助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部门</td><td>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td><td>专项实施期</td><td>长期</td></tr>
<tr><td>省级财政部门</td><td>广东省财政厅</td><td>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市级财政部门</td><td>梅州市财政局</td><td>市级主管部门</td><td>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情况
（万元）</td><td>年度金额：</td><td colspan="2">1807</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1807</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县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 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2">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td><td>2034</td></tr>
<tr><td>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td><td>373</td></tr>
<tr><td>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td><td>148</td></tr>
<tr><td>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td><td>≥95%</td></tr>
<tr><td rowspan="7">质量指标</td><td>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8%</td></tr>
<tr><td>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td><td>≥80%</td></tr>
<tr><td>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8%</td></tr>
<tr><td>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8%</td></tr>
<tr><td>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8%</td></tr>
<tr><td>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8%</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缴费部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2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